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以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正式通過。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1,057,890,953 (100%)	0 (0%)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057,890,953 (100%)	0 (0%)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鄭維志先生；	1,046,927,608 (98.96%)	10,963,345 (1.04%)
	(b) 鄭文彪先生；	1,046,927,608 (98.96%)	10,963,345 (1.04%)
	(c) 駱思榮先生；	1,052,137,021 (99.46%)	5,753,932 (0.54%)
	(d) 吳德偉先生；	1,052,137,021 (99.46%)	5,753,932 (0.54%)
	(e) 馬世民先生；	1,052,121,021 (99.45%)	5,769,932 (0.55%)
	(f) 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1,057,848,95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57,890,953 (100%)	0 (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046,969,608 (98.97%)	10,921,345 (1.03%)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057,848,953 (100%)	0 (0%)
7.	根據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1,046,927,608 (98.96%)	10,963,345 (1.04%)

有關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332,257,279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此外，並無任何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駱思榮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